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5]2号

承德利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固态废弃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将军营镇长阁村东弓匠营（原造纸厂），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总占地15985平方米，建设塑料类废品精加工生产车间及厂房3500平方米，其他固体废弃物资回收、分类、分拣场地10485平方米，及一座污水处理车间。项目主要对生活源废塑料进行回收利用，年处理废塑料30800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并在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文明施工。

2、施工场地堆放的建筑材料可能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施工废水形成地面漫流，影响地下水水质，施工过程设置专门的雨水通道和施工场地截流围堰，防止雨污水排入河道。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洒至施工场地用于降尘。

3、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不在夜间（22:00~6:00）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养护和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各类机械设备，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4、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运营期

1、生产车间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塑料在磨粉、粉碎过程

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破碎、清洗、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破碎、清洗等工段用水。

3、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压滤处理后的污泥、废包装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除尘灰主要为塑料粉末，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